**附件1** 2018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理审查标准

（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专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 | **专题** | **审查标准**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 |
| 科学研究计划 | 一般项目专题 |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高校的，指二级学院）。 | 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注册地址”。 | 系统审查 |
|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系统立项数据查重。 | 系统审查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2017年5月1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下同）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 | 申报书“项目组成员信息—项目组成员-证件号码”（序号1-3）。 | 系统审查 |
| 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2016年10月31日前合同到期且未完成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我校限制到二级学院）。 | 根据“到期未验收清单”审查。 | 系统审查 |
| 项目申报人具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 申报书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 系统审查、人工审查 |
| 项目组成员中35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下同）人员不低于30%。 | 申报书项目组成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 系统审查、人工审查 |